

# 忻州市体育局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类课外培训机构监管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文物和遗产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课外培训负担的意见》《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》，以及全市“双减”工作会议的相关要求，深化体教融合，促进课外体育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现就做好加强体育类课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全市体育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体局要深刻领会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校外培训重大决策部署精神，充分认识当前做好课外体育培训服务监管工作的重大意义，科学谋划，快速行动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促进课外体育培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让体育更好地在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中发挥作用。

### 二、法律依据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《公司法》《广告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建立课外体育培训机构管理长效机制为目标，加大联合执法力度，进一步推动课外体育培训机构规范办学，促进课外体育培训机构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整治范围

（一）办学资质。超范围从事课外体育培训的具有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）的教育咨询（服务、科技等）类机构。无证无照的课外体育培训机构。

（二）广告宣传。招生广告存在虚假许诺的内容、夸大其词、误导宣传等行为的培训机构。

（三）办学行为。招生简章和广告未在主管部门备案，或备发不一致的培训机构。未按要求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退费制度，未与学生签订有效培训合同的培训机构。存在“超纲教学”“提前教学”“强化应试”“违规招生”，存在举办、承办、协办与中小学入学挂钩的考试、测试、竞赛或排位赛，存在培训时间不合规范，存在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身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、排除消费者权利等行为的课外体育培训机构。

(四) 教练员管理。聘用不具有教练员资格人员从事课外体育培训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的培训机构。聘用普通中小学在职教师兼职的培训机构。

(五) 安全管理。存在安全隐患的非法课外体育培训机构，以及取得办学资质但存在安全隐患的课外体育培训机构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规范秩序，全面摸排。

各县(市、区)卫健体局要加强领导、明确分工。要组织本地区的青少年体育俱乐部、体育培训机构、体校、学校体育社团等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开展规范化建设行动，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。同时，要尽快建立服务监管工作机制，积极协调教育、民政等部门摸清底数，掌握实情，了解本地区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基本情况并建立台账(附件)，于11月18日前报回市体育局邮箱(xzstyj629@163.com)。

(二) 安全管理，防范风险。

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，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各县(市、区)卫健体局要加强对体育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力度，严格落实高危体育项目安全要求，对疫情防控要求不落实、安全生产有重大隐患不整改、群众投诉集中的课外体育培训主体要及时曝光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(三) 宣传引导，优化质效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体局要利用各类媒体平台，广泛宣传体育对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的综合价值，树立“健康第一”的舆论导向，坚决抵制“应试体育”思维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和家长形成正确的体育观念；纠正体育培训机构围绕“应试体育”开展的广告宣传行为；挖掘宣传体育培训机构案例，引导行业理念。同时，要积极对接教育主管部门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，全面了解青少年体育方面的兴趣方向方向，从而整合体育人才资源，引导有多年培训经验的俱乐部和社会团体提供精准专业服务。

附件：课外体育培训机构统计表





